# 曉明女中學習評量試場規則

### 一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高、國中部定期評量。
- (二)國中部學力鑑定。
- (三)學習評估(週考)比照適用。(除考試時間相關規定外)

# 二、考試用品

#### (一) 文具

- 1. 答案卡: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;更正時,應使用橡皮擦,不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2. 答案卷:應使用<u>黑色墨水</u>的筆書寫,不得使用鉛筆或擦擦筆;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3. 可帶圓規、直尺、三角板等作圖文具;但不可自帶計算紙。
- 4. 可攜帶透明筆袋或墊板,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其上;**桌面或抽屉 擺放不透明筆袋或墊板屬試場違規,扣減該科成績2分**。
- 5. 考試鈴響後,不得離開座位拿取文具,亦不得向同學借用任何物品。

# (二)手錶、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

- 1. 不得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通訊、藍芽、網路連結等功能。
- 2. 整點報時及鬧鈴功能皆須關閉;考試開始鈴響之後,手錶、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等物品發出聲響即屬違規,扣減該科成績2分。
- 3. 試場中不得使用行動通訊裝置或穿戴式裝置,經發現,扣減該科成績 2分;不願配合監考教師收起者,扣減該科成績 10分,並於試後議處。

#### (三) 其他物品

- 1. 考試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,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;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加重處分。
- 2. 手帕、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,不得加記任何文字符號。
- 3. 如有咳嗽症狀,請佩戴口罩。
- 4. 如需使用耳塞,應在考試鈴響前向監考老師報備,並提供檢查。
- 5. 數學科配合試題設計,如需使用計算機,型號及使用規範由命題教師 訂定並公告各班。

## 三、試場注意事項

- (一)學習評量原則上在班級教室應考,課桌椅裡外淨空,個人物品必須全部搬離教室,整齊排放在走廊內側(外側供作往來通道)。
- (二)考試之預備鈴、開始鈴及結束鈴一律以教務處播放之鈴聲為準;教室內如有掛鐘,僅供參考。
- (三)預備鈴響,應迅速進入教室就坐;就坐後,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;就坐後未經監考老師許可,不得離座。
- (四)考試開始鈴響發放試卷,應立即檢查試卷印刷是否完整,試卷張數是否齊全。

- (五)試卷檢查無誤即可作答,不必等候監考老師宣布;**遲到者可進入教室考** 試,但仍須準時交恭,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。
- (六)除因身體不適或特殊原因經監考老師同意外,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可離場。
- (七)考試時間結束前5分鐘內,不可提早交卷。
- (八)考試結束鈴響,應立即停止作答(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),雙手離開桌面。
- (九)考試結束鈴響仍繼續作答者,扣減該科成績2分;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, 扣減該科成績5分;情節重大者,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)考試結束收卷時,必須在座位上等待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卡與答案卷完畢後,才可離開教室。
- (十一)提早交卷者必須立即離開教室,可在教室走廊安靜自習,不得交談或喧 噬。
- (十二)考試時,視線應專注於自己的試卷,如東張西望經監考老師提醒仍再犯者,以試場違規處置,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併送學務處處分。
- (十三)考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書寫用紙張,無論空白與否,均屬違規,依情節輕 重予以扣分或併送學務處處分。
- (十四)考試中途身體不適或想上洗手間時,可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,經同意後 可離開試場;在治療或處理後,若考試時間尚未結束,可以繼續考試, 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#### 四、作答注意事項

- (一)答案需劃記、填寫於教務處指定之答案卡、卷上,方予計分。
- (二)答案卡書記
  - 1. 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。
  - 2. 畫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,且須畫滿方格,不可畫記不全。
  - 3. 更正時必須使用橡皮擦將畫記處擦拭乾淨,不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#### (三)答案卷作答

- 1. 除題目另有要求外,不得使用鉛筆,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筆書寫,**違者** 依任課教師規定處分。
- 2. 各科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補。
- 3.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圖案符號,**違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**。
- 4. 限定在作答區內依題號作答;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, 閱卷老師可斟酌扣分。

#### 五、其他

- (一)學習評量當日各節考試時間開始前,各班副班長應在黑板上書寫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與「缺席座號」;各班學藝股長應在黑板上書寫當日各節考試科目與時間。
- (二)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實施測驗前另行補充說明。